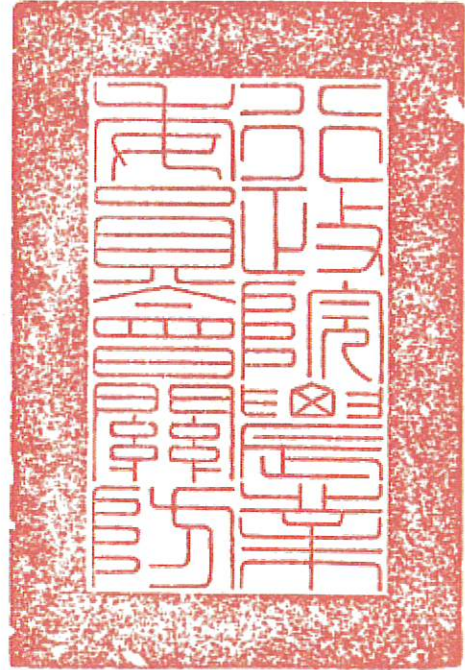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017022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雪霸自然保護區」範圍及面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95年4月10日以農林務字第0951700407號公告「雪霸自然保護區」，範圍為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東勢林區管理處大安溪事業區第53-54、56-64林班及八仙山事業區第76-84林班，面積20,869.82公頃。
- 二、經本會林務局辦理「雪霸自然保護區」經營管理計畫通盤檢討，八仙山事業區第76林班南端部分土地已做為供電、通訊等公用事業用地，已非林業使用，研商後決定將該區域劃出「雪霸自然保護區」範圍。
- 三、修正後「雪霸自然保護區」範圍為大安溪事業區第53-54、56-64林班及八仙山事業區第76林班部分、77-84林班，面積為20,487.01公頃（如附件範圍圖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另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oa.gov.tw> ) 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 ( 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 ) 。

- 五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裝

訂

線